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兴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3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众兴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停止交易;

2、"众兴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众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众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3、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众兴转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号)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9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2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48号"文同意,公司9.2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01月0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

上述发行的"众兴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3日到期,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现将"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

"众兴转债"转股期自2018年0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3日止,根据规定,"众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3年12月0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兴转债"。"众兴转债"于2023年12月11日起停止交易。

二、"众兴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日期:2023年12月11日

2、"众兴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众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众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众兴转债"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到期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众兴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众兴转债"兑付摘牌

"众兴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3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众兴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众兴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2、联系人:钱晓利

3、电话:0938-2851611

4、传真:0938-2855051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04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12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03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新认购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202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东证融汇汇享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名称:东证融汇汇享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资产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设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原则上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下一个参与、退出开放期2024年05月28日。管理人在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7)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8)相关风险:本计划在投资管理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国债期货相关风险,同时亦存在本产品的特殊风险。

(9)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本次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认购金额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5月24日	4,000	2,000	4.78%	50.49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赎回部分的收益及本金已全部到账。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7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5月24日	3,000	3,000	3.54%	54.3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且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尽管公司在认购理财产品时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本身的一般风险及特殊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拟存在风险的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5、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人或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东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5月11日	3,000	4.90%	79.80	截至2022年12月05日已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0月20日	10,000	1.25%	21.58	2022年12月22日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瑞成1号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8月29日	5,000	2.48%	61.56	2023年02月27日已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2年5月20日	5,000	8.51%	427.88	截至2023年05月25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致享鸿利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8月24日	5,000	4.62%	168.92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10月17日	5,000	5.66%	165.86	
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6月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	2022年8月25日	5,000	4.17%	176.01	截至2023年6月29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	2022年8月26日	5,000	8.75%	369.04	
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5月24日	2,000	4.78%	50.49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赎回部分的收益及本金已全部到账。
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7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5月24日	3,000	3.54%	54.32	
合计					48,000.00	–	1,575.46	–

五、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2021年05月06日,公司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2023年04月20日,公司与变更后的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签署了合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3年04月20日,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海通期货致享鸿利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0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3年05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3年05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4,000万元人民币的"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其中,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0日赎回2,000万元,本金和收益已到账)。《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0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3年06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 11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3年11月0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东证融汇汇享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4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1,085,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9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47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9%。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9,26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88%。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1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1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03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76%;反对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凤仪、余汶桂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8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072786B

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强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陆佰肆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3日

住所: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健身休闲活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968号;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2号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继发于糖尿病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伤

方案名称:一项评估高剂量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的I期临床试验

受理号:CYSB2300107、CYSB2300108、CYSB2300109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 产品简介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弘生物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生物创新药,该产品能有效地与血管及组织中的VEGF结合,阻断由VEGF介导的促进新生血管出芽和生长的信号传递。本次为高剂量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临床应用上的探索,有望提升患者用药依从性、减轻医疗负担。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0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经审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2022年度的业绩相关承诺未达成,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仓储")进行业绩补偿。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亨能源需向南沙仓储偿还2022年度业绩补偿合计26,113.48万元。

针对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元亨能源尚未支付南沙仓储的业绩补偿款,同时结合南沙仓储2023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公司经与元亨能源多轮谈判、不断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亨能源向南沙仓储偿还了3亿元的业绩相关承诺补偿。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2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11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16,510	230,129	2,736,259	1,641,819	66.66%	301,903	230,427	2,683,374	1,628,297	64.80%
–乘用车	315,985	229,644	2,725,555	1,636,303	66.57%	301,378	229,942	2,672,728	1,622,781	64.70%
–纯电动	172,746	111,843	1,413,198	807,541	75.00%	170,150	113,915	1,384,068	799,201	73.18%
–插电式混合动力	143,239	117,801	1,312,357	828,762	58.35%	131,228	116,027	1,288,660	823,580	56.47%
–商用车	525	485	10,704	5,516	94.05%	525	485	10,646	5,516	93.00%
–客车	391	310	3,900	4,535	–14.00%	391	310	3,900	4,535	–14.00%
–其他	134	175	6,804	981	593.58%	134	175	6,746	981	587.67%
燃油汽车	0	0	0	4,635	–100.00%	0	0	0	5,049	–100.00%
–轿车	0	0	0	1,458	–100.00%	0	0	0	1,544	–100.00%
–SUV	0	0	0	3,177	–100.00%	0	0	0	3,505	–100.00%
–MPV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合计	316,510	230,129	2,736,259	1,646,454	66.19%	301,903	230,427	2,683,374	1,633,346	64.29%

注:本公司2023年11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30,629辆;

本公司2023年11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16.945GWh,2023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33.162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3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830,1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7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91,613,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7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6,7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77%。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29,366,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9,150,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3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16,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马福斌先生、杨自全先生、邹吉虎先生、唐家财先生、杨艳军先生、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马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851,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98,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45.9636%。

1.02 选举杨自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85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98,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45.9639%。

1.03 选举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852,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99,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45.9670%。

1.04 选举唐家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861,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0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45.9977%。

1.05 选举杨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016,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1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2.2550%。

1.06 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973,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6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271,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0.7543%。

1.07 选举张艳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784,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4086%。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程士国先生、马子红先生、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程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641,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8,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3585%。

2.02 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642,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9,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3615%。

2.03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65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88,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3922%。

马福斌先生、杨自全先生、邹吉虎先生、唐家财先生、杨艳军先生、李红书女士、程士国先生、马子红先生、杨继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宋翔先生、蒋俊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宋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1,641,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8,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3585%。

3.02 选举蒋俊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1,642,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79,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3615%。

宋翔先生、蒋俊凤女士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代丽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668,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1%;反对16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205,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1%;反对16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668,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1%;反对16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205,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1%;反对16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631,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6%;反对16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854,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664%;反对16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82,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714%;反对16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205,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01%;反对16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6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下午4点。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

8.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23年11月2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3人,代表公司股份673,018,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4.1637%(截至2023年11月27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12,370,038股,其中公司在2023年11月27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893,38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907,476,651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名,代表股份413,107,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股)的45.522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259,910,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股)的28.64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4,109,9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9894%;反对24,740,75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0106%;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83,509,9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1.9738%;反对24,740,75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0262%;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15名股东,代表股份223,447,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0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221,378,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7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68,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10名股东,代表股份2,243,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1名股东,代表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68,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256,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6%;反对1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3,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28%;反对1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新增2023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1,780,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7%;反对1,667,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21%;反对1,667,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柴玲 赵竑全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99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1月27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兴办软硬结合板生产项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签署兴办软硬结合板生产项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发来的通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所持有的国际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近日收到产发集团的通知,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所持瑞泰新材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61号)批准,公司股东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资本")拟将其持有公司5,64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无偿划转给产发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以下简称"少数股份无偿划转")。

少数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产业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票,产发集团将持有公司5,64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同时,产发集团将继续推进无偿划转获得国际贸易100%股权事项,相关事项全部完成后,产发集团预计将直接持有公司5,643,400股股份,并将通过国际贸易间接控制公司520,000,000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25,64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68%。

二、少数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一)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法定代表人	关恩超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PN2X45C
设立日期	2023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二)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朱龙友
注册资本	72,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8CKR4B
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三)少数股份无偿划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张家港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市级下属国有资本整体布局,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所持瑞泰新材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61号)批准,产业资本拟将持有公司5,643,4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产发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7%。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少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股份过户手续。

2、产发集团将继续推进无偿划转获得国际贸易100%股权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